

宮廷場域中的漢魏六朝女性作者 ——以宮廷教育與文學侍從為中心

沈凡玉*

摘要

本文聚焦作為文學場域的宮廷，考察活躍於此的漢魏六朝女性作者、受眾，及其作品與活動，分為「宮廷教育」和「文學侍從」兩方面論述。前者說明女性作者如何以其著作進行宮教，產生具有性別特色的教育內涵與傳播形式。漢晉女性作者將儒家經學教育轉化、應用於宮廷女教範疇，並以圖像呈現於生活空間中；南朝宮教則轉向女性個人情性表現，而較少標舉婦德。後者說明宮廷女性近似男性文學侍從的面向，寫作詠物賦頌歌頌皇權、主動獻賦宮廷、參與宮廷節慶活動等。然即使為公開、應命寫作，這些作品仍流露女性身處宮廷中的性別觀點與經驗。宮廷場域中的創作，常成為即席指向受眾的話語，有助於女性作者建立才名、傳播作品，其人其作方能流傳至今。

關鍵詞：宮廷文學、女性作者、婦女文學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Female Authors in the Court Field during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A Study on Court Education and Literary Attendants

Shen, Fan-Y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d on royal court as a literary field and discuss on two aspects: royal court education and literary attendance. Regarding royal court education, it described about how female authors used their works for teachings in the royal court to produce educational and communication forms with gender characteristics. During Han and Jin Dynasties Female authors transforme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applied them to women's education at the court, presenting them in images of the living space; royal court education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hifted its emphasis on women's morality to women's personal emotional expression. Literary attendance illustrates the aspects of women at the court that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male literary attendance, such as writing poetry, chants, and prose in praise of the imperial power, presenting prose at court, and participating in festival activities at court. Regardless they wrote for fellow courtiers or in response to imperial orders, these works reveal the gender perspectives and experience of women at court. Literary creation at court often became audience-oriented impromptu discourses, which helped establish the names of female authors and disseminate their works, enabling their works to be passed down through the generations.

Keywords: Court Literature, Female Authors, Women's Literature

宮廷場域中的漢魏六朝女性作者 ——以宮廷教育與文學侍從為中心

沈凡玉

一、前言

漢魏六朝是尊重個人才性的時代，由於門第背景支持，不少世族女性得以接受教育，具創作能力，且著有文集。儘管現今這些文集多已亡佚，然經由史傳著錄、選集與類書徵引、前人輯佚，漢魏六朝才媛創作之風，及其作品樣貌，仍可見一斑。現代普遍意識到「性別」非僅生理，更是社會、文化形塑的概念，女性作品的性別特色亦頗受關注。筆者曾為文探討漢魏六朝才媛作品中的歷史認同與社交樣態¹，亦注意到許多女性作品的創作背景及傳播途徑，與作者置身宮廷有關，故本文擬進一步論述此時期女性作者與宮廷場域的關係。

漢魏六朝宮廷確實存在女性作者與文學受眾，不等同「文學集團成員」，卻身處同樣的文學場域。學界習以「文學集團」說明漢魏六朝群聚創作現象：皇室貴族提倡文學、聚集文人，影響作品主題內容與藝術形式，使其趨向社交性、競技性、遊戲性等特徵。²文學集團具小眾傳播性質，特定受眾在場（包括預設其閱讀），往往影響作者書寫策略。³然論及宮廷女性作者，「文學集團」就未能適切說明其創作活動；

¹ 參沈凡玉：〈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作品與創作活動——以「群」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58（2017.9），頁 51-104。

² 參〔日〕森野繁夫：《六朝詩の研究》（東京：第一學習社，1977）；劉漢初：《蕭統兄弟的文學集團》（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75）；呂光華：《南朝貴遊文學集團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0）；胡大雷：《中古文學集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³ 參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儘管因宮廷場域特性，或有與男性文人相似之處，但受限於性別，女性作者未必能以集團聚會形式進行文學活動，且預設受眾或為其他宮廷女性，話語內容與表達方式也因而有所不同。以「文學集團」觀照漢魏六朝宮廷文壇，或將忽略、誤解同時存在此場域的女性作者。

今存有作品的漢魏六朝宮廷女性作者可分兩類：一是身處宮廷的后妃、女官、女師，如班昭、左芬、韓蘭英等；二是參與宮廷文學活動的世族女性，如東晉才媛陳璉、辛蕭、王劭之，及梁代劉令嫻姊妹、沈滿願等。尚有不少才名見於史傳，但作品不存的宮廷女性，如「(梁武)帝諸女，臨安、安吉、長城三主，並有文才，而安吉最得令稱」⁴、陳後主宮廷中與男性文人賦詩贈答的嬪妃、女學士等。⁵宮廷才媛人數與創作盛況，應遠過今存作品所能呈現，值得更深入考察。

就作品和史傳觀之，宮廷女性經由寫作而體現的身份，最常見的是以後宮女性為對象的「宮廷教育者」，以及受詔寫作的「文學侍從」。⁶宣揚女教本為漢晉才媛之作的重要主題，但相較於以親族晚輩為對象的「母教」，「宮教」因受眾身份及場域特性，寫作策略與傳播方式仍有所不同。宮廷是空間、政治中心，也是引領當代的文化中心，宮廷教育承擔形塑「文化女性」的責任，而成為宮廷女性之間傳承、對話的主題。漢魏六朝歷時數百年，宮教之作不僅反映歷代女教內涵，也可見宮廷女性的理想形象與時俱變。而女性以文學才能侍從於皇室成員，身份、職責似近於男性集團文人，卻也正成為對照點，更突顯女性「文學侍從」在宮廷中的活動與創作，具有的性別特色。

如同文學集團中男性之作經常指向受眾，女性作者活躍於宮廷，亦與宮廷中存

⁴ 唐·李延壽：〈梁宗室傳·臨川靖惠王宏〉，《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51，頁1278。

⁵ 隋·姚察：〈皇后傳·張貴妃〉，《陳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7，頁132。

⁶ 「文學侍從」為唐代正式官職，文人任職內廷，從屬於皇帝。參閻曉雪：《唐代文學侍從官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4）。逕稱唐前宮廷文人為「文學侍從」，固不甚切當；但戰國以來，宮廷文人以君主為中心，集團化的進行文學活動，如獻賦作詩、抄纂書籍、應詔代筆等，性質與文學侍從相似，故學界亦多有稱唐前宮廷、集團文人為「文學侍從（之臣）」者。如前所述，宮廷才媛侍從於帝后，進行文學活動，然由於活動形式與性別差異，無法以「集團文人」或「文士」稱之，故本文借用「文學侍從」一詞界定其角色性質，非謂唐前宮廷女性擔任「文學侍從」官職。

在著女性受眾有關。先秦兩漢宮廷即有職掌王后之事的女官：「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婦人之於文學，於古蓋有所用之矣。」⁷漢魏六朝史傳亦載有不少天性聰慧、才學特出的后妃。⁸南朝後宮編制愈形龐大，《宋書·后妃傳》：「太宗留心後房，擬外百官，備位置內職。列其名品于後。」⁹所列官名品級中，「司儀」、「司政」、「女史」、「祭酒」等文教之職，顯應由知識女性擔任。即使未留下作品，仍可想見，眾多后妃與女官是具有創作能力的潛在作者，至少是足以接收作品的文學受眾。〈玉臺新詠序〉言此書為宮廷麗人消閒之用，作為預設受眾的「她」，也是文學作者：「妙解文章，尤工詩賦」、「無怡神於暇景，惟屬意於新詩」。此序常被視為徐陵鋪排女性典故的逞才之作，然就現存作品觀之，漢魏六朝宮廷中，女性作者「九日登高，時有緣情之作；萬年公主，非無累德之辭」¹⁰，實非虛構。宮廷女性受眾的存在，亦成為某些宮廷女性之作的潛在語境，提供我們不同的解讀可能。而且，女性作者的才名，有時亦是透過宮廷女性受眾的傳播而建立。相較於明清才媛藉著印刷出版，廣為流通文集¹¹，手抄本時代作品傳播不易，無法藉由仕宦見知於世的漢魏六朝才媛，置身宮廷往往成為她們展現才能，以致作品被傳抄、留存至今的重要因素。在此傳播過程中，宮廷女性受眾所發揮的力量，亦值得注意。

目前關於漢魏六朝才媛的研究，多為個別女性作者、作品的考察¹²，或由史學途

⁷ 清·章學誠：〈婦學〉，《文史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70。

⁸ 參曾美雲：《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26-35。另可參唐·房玄齡：〈后妃上·文明王皇后〉、〈武元楊皇后〉，《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31，頁950、952；隋·姚察：〈皇后傳·高祖郗皇后〉，《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7，頁157；《陳書》，卷7，〈皇后傳·高祖章皇后〉，頁126；〈後主沈皇后〉，頁130。

⁹ 梁·沈約：〈后妃傳〉，《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1，頁1270。

¹⁰ 梁·徐陵：〈玉臺新詠序〉，清·吳兆宜注：《玉臺新詠箋注》（臺北：明文書局，1988），頁11-13。

¹¹ 參孫康宜：〈婦女詩歌的經典化〉，《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頁65-71；孫康宜著，馬耀民譯：〈明清女詩人選集及其採輯策略〉，《中外文學》23：2（1994.7），頁27-61。

¹² 參徐傳武：〈左棻在古代婦女文學史上的地位〉，《中國書目季刊》30：3（1996.12），頁67-72；黃嫣梨：《漢代婦女文學五家研究》（香港：API press，1990）；張宏生、張雁編：《古代女詩人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等。

徑出發，論述當時婦女的教育背景、社會生活等¹³；因主題所及，時或觸及女性與宮廷的關係，但多非聚焦於此。中古時期女性作者研究，仍以唐代才媛為主¹⁴；尤以武后、中宗時期的上官婉兒，兼具后妃與文學侍從身份，活躍於宮廷文壇與政壇¹⁵，最受到史家與研究者的注意，然宮廷場域中性別、文學、政治交互影響的現象，實非始於唐代，亦非僅上官一例。儘管漢魏六朝研究成果斐然，「文學集團」、「公讌詩」、「詠物詩／賦」、「宮體詩」等論題多少與宮廷相關¹⁶，但此時期女性作者與宮廷的關係，亦未受到足夠的重視。近年「宮體」研究漸趨熱門，宮廷女性如何被男性書寫成為受關注的議題；相反的，宮廷女性如何書寫自己身處宮廷的經驗感受？如何與場域中的他者對話？本文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助力，擬再進一步探究。

此論題實亦受到日本學界對宮廷才媛、女流文學的研究啟發；在日本古典文學史上，女性作者深受重視，而其文學活動多與宮廷場域相關，如額田王、紫式部、清少納言等，均活躍於當時宮廷。日本學界關於宮廷才媛的研究甚多，如《華麗なる宮廷才女》¹⁷，分章介紹宮廷才女及其作品，構成以宮廷場域為主軸的女性文學史；秋山虔《王朝女流文学の世界》¹⁸，亦以平安朝宮廷女性作品為論題。此研究傳統促使筆者思考漢魏六朝女性作者、作品與宮廷的關係：「她」在宮廷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¹³ 參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曾美雲：《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The Life of Women in the Six Dynasties”，《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3），頁 47-80；鄧小南、王政、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等。

¹⁴ 參宮月：《唐五代宮廷女性文學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0）；閔孝騫：〈試論唐代女詩人的詩歌創作〉，《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3.3），頁 59-64；李詠梅：〈《全唐詩》中女詩人詩歌視野分析〉，《中華文化論壇》2（2010.6），頁 64-68。

¹⁵ 後晉·劉昫：〈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51，頁 2175。

¹⁶ 林文月以「宮廷詩」作為廣義的「宮體詩」，已注意詩歌受宮廷影響而呈現的特性，見〈南朝宮體詩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15（1966.8），頁 407-458。但「宮廷詩」、「宮廷文學」研究仍多以初唐為主，如〔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三聯書店，2004）；聶永華：《初唐宮廷詩風流變考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等。這些著作亦未關注宮廷中的女性作者。

¹⁷ 〔日〕青木生子等著：《華麗なる宮廷才女》（東京：集英社，1978）。

¹⁸ 〔日〕秋山虔：《王朝女流文学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作品應放在怎樣的語境詮釋才合理？現今看來零星殘缺的女性作品與史傳記載，或非個別孤立的材料，而須將其聯繫到背後的宮廷場域，方能真正顯現整體意義。

本文擬聚焦於作為文學場域的「宮廷」，以現存漢魏六朝才媛之作為主，史傳記敘為輔，探討女性作者與宮廷的關係。就文本反映的宮廷女性作者身份，分為「宮廷教育者」和「文學侍從」二主軸，考察其作品、文學活動受到宮廷場域影響之處。一方面論述女性作者身處宮廷的經驗感受，異於男性文人的性別特色；另一方面探討其作品生成、流傳與宮廷受眾的關係，欲討論以下問題：漢魏六朝女性作者如何藉著寫作，在宮廷中實踐「宮廷教育者」和「文學侍從」的身份職責？宮廷場域特性如何影響其作品樣貌？透過女性觀點，呈現怎樣的宮廷生活經驗與個人感受？相較於男性文人，「她」的文學活動與書寫策略有何同異？宮廷受眾與傳播途徑，如何影響女性之作的話語，及其才名的建立？在不同時代的宮廷中，理想的文化女性形象，有何歷時性演變？期能藉著釐清這些問題，深入了解宮廷女性作者、作品、文學活動的性別特色，及其在漢魏六朝文學史上的意義。

二、宮廷女教話語及其傳播

漢魏六朝宮廷女性多啟蒙於本家，進宮後仍可能繼續接受教育。曾美雲指出，「宮闈教育」理想在《周禮》中已提出，然魏晉南北朝宮教資料甚少，且集中於北朝，南朝宮學似非常制，取決於是否有女性學者進入宮廷。¹⁹不過南朝後宮編制包括文教之職，理應有人教育她們，使其知識素養足以因應宮廷職務。即使史傳未載，宮教仍可能普遍實行，教育者亦應為女性。以此潛在語境觀之，有些宮廷女性之作或不僅是抒發個人理念，而是帶著宮教目的，指向宮廷女性受眾的話語，教導其成為具有美德、才藝的高雅女性。漢晉宮廷才媛班昭、左芬，作為宮廷教育者的身份明確，其作將儒家經典應用於女教範疇，以各種傳播形式教育宮廷女性；南朝宮教

¹⁹ 曾美雲：《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頁 99。

資料雖少，但由宋齊才媛韓蘭英的教育內容與史傳形象，仍透露宮教內涵的轉變。本節以三位宮廷才媛之作為例，分別論述「經學教育的女教應用」、「列女教育的空間呈現」及「宮教內涵的歷時演變」。

（一）經學教育的女教應用

漢魏六朝世家大族依個別家風，不完全禁止女性在婦學之外，接受與男性相同的經學教育，甚至加以鼓勵，以致婦女教育背景帶有「男女雙性」特色²⁰，兼涵女、士之經典教育，並認同兩性歷史典範。東漢時代，馬太后、鄧太后等宮廷女性熟習並提倡儒家經典，且親自教授皇室子弟。²¹鄧太后家學淵源，「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算數」，且致力推廣經學：召集諸儒博士於東觀讎校經典；令中官近臣從東觀學者受讀經傳，再轉授宮人，形成宮廷中不分男女，「左右習誦，朝夕濟濟」的向學風氣。²²顯示當時宮教內涵近於文士教育，以及基於政治權力，宮廷女性成為學術贊助者，扮演如同文學集團主人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鄧太后既是宮廷教育者，也是倚重其師班昭的宮教受眾。班昭可能影響其提倡經學，並將經典教育應用於政事：「及鄧太后臨朝，（昭）與聞政事」，「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班昭〈上鄧太后疏〉答覆：

妾聞謙讓之風，德莫大焉，故典墳述美，神祇降福。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太伯違邠，孔子稱為三讓。所以光昭令德，揚名于後者也。《論語》曰：「能以禮讓為國，於從政乎何有。」由是言之，推讓之誠，其致遠矣。今四舅深執忠孝，引身自退，而以方垂未靜，拒而不許；如後有毫毛加於今日，誠恐推讓之名不可再得。緣見逮及，故敢昧死竭其愚情。自知言不足采，以

²⁰ 參孫康宜：〈走向「男女雙性」的理想——女性詩人在明清文人中的地位〉，《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頁 72-84。

²¹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0，〈皇后紀上·明德馬皇后〉，頁 413；〈和熹鄧皇后〉，頁 428。

²² 劉宋·范曄：〈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後漢書》，頁 424。

示蟲蟻之赤心。²³

此疏以「讓」為主旨，從歷史上的「讓」論起，以夷齊與吳太伯讓國作為經典依據，說明「能以禮讓為國，於從政乎何有？」肯定鄧鷺推讓為「深執忠孝」²⁴，復從反面勸說：「如後有毫毛加於今日，誠恐推讓之名不可再得」，或暗指若此時不退，鄧氏掌權過久、權力過大，終將引起皇室不滿，難以自全。由此可見，班昭的經學教育不僅是講解章句訓詁，更涵括「經」的致用意義，將經典所貴之德落實於政事，給予太后機會教育。此疏訴諸兩人共同的經學背景，既是政治建議，也是經典教育；反映在班昭認知中，良好的政治決策，應為儒家經學教育成果的具體展現。

然而，此番看似與文士經典教育無別的話語，卻因教育者與受眾的性別而產生矛盾：處於政治中心、作為決策者的宮廷女性，如何解決身為女性卻掌握權力，與儒家經典中性別規範的捍格？班昭活躍於宮廷，與聞政事、為兄陳情、教導男性學生馬融；鄧太后臨朝多年，范曄對其遲遲不肯還政安帝，亦加以批評。筆者以為，從班昭的女教著作《女誡》，可看出其將經學教育應用於女教，並解決此矛盾的教育觀。《女誡》論及許多女性規範，但並未如《禮記·內則》強調內外之別，禁止女性涉足外事。²⁵《女誡》提出的婦德：「卑弱」、「敬慎」、「專心」，以及和睦家人際關係等，實可謂與君臣關係、為政之道一脈相通——安處相對於「君」、「夫」之倫理卑位，善盡輔佐尊位之責，並和諧群體關係。開篇訴諸世族女性，強調避免自身與家族恥辱，亦一如士大夫的自尊心。班昭可謂將經學教育中士人立身處世之道，應用於女教範疇，疊合身為宮廷女性，兼為公領域之「臣」及私領域之「妾」，兩種性別經驗的共通之處；《女誡》多處引用五經，可見經學教育在女教上的體現；反之，

²³ 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卷 84，頁 2784-2785。

²⁴ 黃媽梨認為班疏論及「謙讓」部分，是就鄧鷺辭讓太后所賜錢布而發，後文方為「引身自退」而論。氏著：《漢代婦女文學五家研究》，頁 84。但夷齊、太伯所讓者為國（名位），班昭肯定之讓，亦應包括名位。

²⁵ 《禮記·內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5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 27，頁 520-522。

〈上鄧太后疏〉贊同卑弱、敬慎之謙讓美德，亦可見婦德教育在政事上的體現。²⁶

融通士、女經典教育背景，固因班昭才學、際遇特出，但或亦與其熟習劉向《列女傳》，曾為此書作注，並傳說續作有關。《列女傳》書寫許多具有才智、堅守道德的女性，面對男性親人，甚至國君，仍不懼以激烈言行建議或爭辯，「在公義與私愛之間，毫不猶豫的選擇前者」。²⁷如此剛烈的女性形象，已有別於先秦女教，甚或帶有劉向「以男女喻君臣」的自我託喻，摻雜「臣道」色彩。或可謂《列女傳》默許女性讀者，在符合儒家道德的界線內，女性亦可參與外事、貢獻己見，以盡輔佐之責。²⁸《女誡》的雙性色彩與女教觀點，或即淵源於此。

然劉向作此書，旨在勸諫成帝、端正後宮；《列女傳》不僅是女教文本，也是諫書與宮教文本。宮廷女性動見觀瞻，事關「禮制」、「王教」，故需以史上「列女」為典範。²⁹以班昭的宮廷教育者身份觀之，《女誡》的性質與教育受眾，亦可再考慮。

〈序〉雖言此作旨在教育諸女，以免其適人後「失容它門，取恥宗族」，然受眾顯然不僅諸女：

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昭女妹曹豐生，亦有才惠，為書以難之，辭有可觀。³⁰

《女誡》受眾至少還包括學生馬融及其妻女、班昭小姑曹豐生等。馬融之女倫有辯才，「有名於世」；倫妹芝，亦有才義，作有〈申情賦〉。³¹曹豐生「為書以難之」，既被評為「辭有可觀」，此書當與《女誡》一併流傳，為范曄所見。辯難之書顯示《女誡》應曾引起公開討論，受眾或不僅上述諸人。班昭去世後，「子婦丁氏為撰集之，

²⁶ 東漢·班昭：《女誡》，收入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頁 2786-2791。

²⁷ 參〔日〕岡村繁著，陸曉光譯：〈劉向《列女傳》的女性觀〉，《漢魏六朝思想和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18。

²⁸ 參朱曉海：〈論劉向《列女傳》的婚姻觀〉，《新史學》18：1（2007.3），頁 1-42；沈凡玉：〈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作品與創作活動——以「群」為中心〉，頁 65-66。

²⁹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東漢·班固：〈楚元王傳附劉向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36，頁 1957-1958。

³⁰ 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頁 2792。

³¹ 劉宋·范曄：〈列女傳·袁隗妻〉，《後漢書》，頁 2796。

又作〈大家讚〉焉」³²，可見媳婦亦有文才，且理應讀過《女誡》。這段記述隱含著當時才媛之間的文學互動，以及《女誡》受眾包括世族女性。班昭畢生活躍於宮廷場域，《女誡》既公開流傳，自亦可能作為宮教文本，教育宮廷女性；甚或如同劉向，寫作動機本即帶有宮教目的。³³

就宮教目的而言，更能解釋《列女傳》、《女誡》何以不禁止女性參與外事，正因二著預設受眾皆包括宮廷女性，她們身處政治中心，實際上難以全然隔絕外事。因此，宮教不同於一般女教，而是著重於女性如何身處宮廷場域的準則。〈上鄧太后疏〉揭示符合儒家經典的道德觀，正是運用權力、處理政事的準則；看似充滿性別規訓的《女誡》，實則調和女性涉足公領域的矛盾，融合「臣」與「妾」的相通之處，使女性亦可成為「君」的輔佐者，以儒家經典為依歸，發揮正面影響。不過，相較劉向建構「列女」歷史，班昭更直接以女性長輩立場，強調自身過來人經驗，教育後輩女性實踐婦德、和睦人際的具體方法，引經據典的將儒家之德，落實為女性日常生活中的施行細則，教育內容與方式仍不同於《列女傳》，而更近於班昭身為女性，出於性別觀點、經驗的詳細演示。

（二）列女教育的空間呈現

漢晉才媛普遍認同「列女」，宮廷中的女性歷史教育，不僅是書面教材，亦在空間中以圖像呈現。《漢書·藝文志》稱劉向《列女傳》為「列女傳頌圖」，七篇傳記之外，尚有「頌」與「圖」。³⁴值得注意的是，列女圖「畫之屏風四堵」的公開傳播

³² 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頁 2792。

³³ 《世說新語·賢媛》：「賈充妻李氏作《女訓》，行於世。李氏女，齊獻王妃。」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曰：「李氏有才德，世稱《李夫人訓》者。生女合，亦才明，即齊王妃。」李氏之作雖為教女，然其女為齊王妃，《女訓》亦可能成為宮教文本，因流行宮廷場域而「行於世」。劉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2003），卷 19，頁 685。

³⁴ 「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烈（列）女傳》，種類相從為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屏風四堵。」西漢·劉向：《七略別錄》，收入唐·徐堅：〈器物部·屏風〉，《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5，頁 599。黃清泉指出，劉向本傳所稱八篇，「當指傳記七篇，傳頌一篇，因為『畫之屏風四堵』，當然就不包括圖在內了。」黃清泉注譯：〈導讀〉，《新譯列女傳》（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 28-29。

形式，具有「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的教育功能。漢魏六朝宮廷、貴族宅第、墓室祠堂中繪製歷史人物壁畫，時見記載³⁵，包括功臣、列女等繪像，常搭配韻文贊語，向觀畫的受眾發言，顯具教化目的。³⁶曹植作有一系列歷史人物贊，題為「畫贊」，並有〈畫贊序〉及〈畫說〉，說明觀歷史人物之畫，可為史鑑。³⁷在此背景下，列女壁畫顯然帶有教育意圖，文字之贊則更清楚闡明教育內容。《列女傳》既為勸諫成帝，「屏風四堵」應指宮廷空間、陳設，亦即列女圖的預設受眾不僅是成帝，還包括生活於此的宮廷女性，而帶有宮教意義。列女圖公開展示於宮廷空間，尚有例可證：東漢光武帝「數顧視」屏風上的列女圖，遭到宋弘「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之勸諫³⁸；何晏〈景福殿賦〉更明言宮殿中圖畫列女，作為椒房規箴。³⁹

左芬一系列讚頌列女之「贊」⁴⁰，體式、內容皆似劉向《列女傳》頌，或即淵源於此。由列女圖的宮教功能觀之，左芬之贊或亦為《列女圖》畫贊，旨在彰明賢女德行，以教育後宮女性。左芬〈離思賦〉：「生蓬戶之側隔兮，不閒習於文符；不見圖畫之妙像兮，不聞先哲之典謨。」⁴¹「圖畫之妙像」與「先哲之典謨」並舉，可見在其認知中，兩者具有同樣重要的教育功能。〈元皇后誄〉言楊后「仰觀列圖，俯覽篇籍。顧問女史，咨詢竹帛」⁴²，「列圖」亦與「篇籍」對舉。既有「顧問」之「女史」，可見宮廷中確有女性教育者存在，且教育內容兼涵「列圖」所示的女教，及其所根源的經史「篇籍」。左芬作列女贊，未必僅是表達對列女的認同，更可能是繼承

³⁵ 參劉淑芬：〈六朝建康的園宅〉，《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121。

³⁶ 參劉繼才：《中國題畫詩發展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頁2-6、27；劉增貴：〈畫像與性別——漢畫中的漢代婦女形象〉，收入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87-134。

³⁷ 魏·曹植：〈畫贊序〉，清·丁晏纂，黃節詮評：《曹集銓評》，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第2冊（臺北：世界書局，1973），卷8，頁143-144；〈畫說〉，卷9，頁172。〈畫贊序〉由《太平御覽》輯佚而來，〈畫說〉則為《藝文類聚》引《歷代名畫記》所云曹植之言，題目為後人所加；就主題內容與文意銜接觀之，筆者認為兩篇可能實為同一文的不同段落。

³⁸ 劉宋·范曄：〈宋弘傳〉，《後漢書》，卷26，頁904。

³⁹ 魏·何晏：〈景福殿賦〉，收入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卷11，頁172-180。另參陳長虹：《漢魏六朝列女圖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⁴⁰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卷13，頁1534。

⁴¹ 西晉·左芬：〈離思賦〉，收入唐·房玄齡：〈后妃傳上·左貴嬪〉，《晉書》，卷31，頁957。

⁴² 西晉·左芬：〈元皇后誄〉，收入唐·房玄齡：〈后妃傳上·左貴嬪〉，《晉書》，頁959。

人物畫贊傳統、訴諸宮廷女性受眾而寫作的宮教文本，將「列女」歷史教育，結合宮廷空間的圖畫展示，作為具體教材。贊文「結言於四字之句，盤桓乎數韻之辭」的四言韻文形式⁴³，與圖畫搭配，正類似綱要、口訣，便於記憶，在教學上可發揮實際作用：教育者口頭講授故事，再以韻文提示綱要，令受眾記誦。後宮女性教育程度不一，宮教未必都是透過文字閱讀，圖畫、口傳、講唱……，亦為可能的傳播途徑，而影響作者的文類選擇與表現形式。

筆者曾指出，儘管淵源於劉向列女頌，但左芬之贊不同於劉頌聚焦其夫、其子成就，而更多稱頌女性傳主之語，強調其美德垂範後世，流露強烈情感認同，以及左芬身為女性，對於自身如何實現人生價值，甚至名留青史的思考。⁴⁴就作為宮教話語來說，列女贊也是將此出於性別觀點的認同與思考，訴諸宮廷女性受眾。左思〈悼離贈妹二首〉：「翼翼群媛，是瞻是慕。」「匪惟見慕，善誘善導。斟酌諸姬，言成典語。匪唯辭章，多才多巧。」⁴⁵即使略為溢美，左芬教育、影響其他宮廷女性，受其仰慕，仍可見一斑。女性作者之〈列女贊〉，傳遞給女性受眾的話語，與其說是服膺、複製男性規訓，或許更近於女性對道德典範的自覺追求與相互惕勵，因而與劉向列女頌有不同的稱頌重點和話語意圖。

（三）宮教內涵的歷時演變

從班昭、左芬之作，可見漢晉時代宮廷中，儒家經典呈示的道德典範是宮教核心，且透過不同傳播途徑教育女性受眾。班、左重視道德教育，亦未貶抑女性之才，《女誡》不禁外事，班昭亦以其才學輔佐鄧太后，在符合儒家道德的前提下，「才」亦可為「德」的表現。左思〈悼離贈妹〉：「才麗漢班，明朗楚樊」，以班婕妤、楚莊樊姬比美左芬，兩人均為后妃及「列女」，前者稱其才，後者稱其德，切合左芬嬪妃身份，讚美其才德兼備。班、左由熟習儒家經典與《列女傳》，進而轉化、寫作自己

⁴³ 梁·劉勰：〈頌讚〉，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2，頁159。

⁴⁴ 參沈凡玉：〈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作品與創作活動——以「群」為中心〉，頁67-68。

⁴⁵ 西晉·左思：〈悼離贈妹二首〉，收入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頁731-732。

的宮廷女教文本，才、德相輔相成，可謂漢晉宮教所形塑的理想宮廷女性形象。

不過，班、左相較，仍可見宮廷女性之「才」的內涵已有歷時性差異。班昭之才多展現於具體事務上，無論是國家政事或家庭關係，均依據經典提出合宜作法，具有強烈的通經致用色彩；將經世之用落實於女性所身處的家庭之內，轉化為女教話語，亦與漢代重視經學教育，及鄧太后宮廷的學術風氣相關。班昭言教、身教所示的理想宮廷女性形象，可謂充滿識見的輔佐者，與男性「臣道」相通。左芬之才則多展現於文學領域，與晉武帝「談論文義」、寫作應用文章等。左思〈悼離贈妹〉中「斟酌」、「言成典語」、「匪唯辭章」等語，顯示左芬對於其他宮廷女性的教育，應包括語言、辭章方面，亦即文學之「才」與「巧」；也說明晉武帝宮廷女性之間或有文學互動，甚至群體化的可能，左芬「飛翰雲浮，擒藻星布」而享譽宮廷，或與此女性文學群體之傳播有關。這不僅是班、左個人才性、際遇的差異，也反映宮廷文化、女教內涵的歷時演變。漢代重視經術，以博古通今為高；而太康重視文學，以鋪采摛文為美，形成不同的宮廷文化與理想女性。宮廷女性作者自非獨立於當代潮流之外，然由於性別差異，她們切合婦女生活情境、標舉女性道德自覺、訴諸宮廷女性受眾的教育內容與方式，仍有別於男性文人施加於女性的「女教」。

下至南朝，雖仍有女教文書著述，〈后妃傳〉亦可見受過良好教育的宮廷女性，但相較於北朝「宮學」記述，史書甚少記載南朝宮教，尤其是「列女」之教。南朝史書皆無〈列女傳〉，而是將孝女（媳）、節婦置於「孝義傳」，不以性別區分；以才學見長的女性，則散見〈后妃傳〉或附載其父兄、丈夫傳中。漢晉時期盛行的教化類繪畫，也較少再被南朝史傳提及，人物畫主題逐漸由功臣、列女轉為仙人、隱士。⁴⁶固然這未必證明南朝宮廷不施行女教，但南朝文人普遍重視個人情性，齊梁文學更常見作者標舉私情的價值勝於道德。南朝宮廷不特別標舉女教，亦非絕不可能。⁴⁷

宋齊宮廷才媛韓蘭英，「(宋)明帝世，用為宮中職僚。世祖以為博士，教六宮書

⁴⁶ 參劉繼才：《中國題畫詩發展史》，頁 36。

⁴⁷ 據曾美雲「漢魏六朝女教文書著述概況」表，女教文書多集中於漢晉時代，南朝以後數量較少，亦與此相應。《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頁 96-97。

學。」⁴⁸雖未留下宮教著作，然教學範疇為藝術領域之書法，或亦間接反映宮教內涵的歷時性轉變。《後漢書·列女傳序》：「餘但摻次才行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而已。」⁴⁹說明所錄女性除了有德操者，亦包括有才者；《晉書·列女傳序》明言繼承劉向《列女傳》，但載錄標準於「一操可稱」之外，尚有「一藝可紀」，亦可見女性才藝更受重視的轉變。⁵⁰據〈隋志〉著錄，南朝有許多藝術著作，擅長書法的女性也不少，庾肩吾〈書品論〉即論及衛夫人、李夫人、傅夫人等女性書法家⁵¹；著有〈筆陣圖〉的衛夫人，曾為書向其師推薦弟子王羲之，女性亦可憑藉藝術成就知名當世，且師承、教導男性文人。對於宮廷女性而言，「書學」教育固然具有實用性，可因應宮中社交往還、文書工作乃至宗教活動（如抄寫經文）所需，但相較於經學教育在德行、智識方面的理性涵養，書法更偏重藝術家個人情性、美感特質的直觀呈現，亦與當時重視個人私情、才性的風氣相應。《玉臺新詠》選錄女性相關詩作，不僅極少突顯婦德，甚至不大選錄託喻意味較濃之作，明顯集中於愛情、閨怨等「私」主題。此書既以宮廷女性為預設受眾，選錄此類詩歌所傳達的「宮教」，應在於教導宮廷女性懂得風情雅趣、以女性立場抒發私情；如同「書學」，亦是個人情性的風雅表現。

鍾嶸《詩品》：「蘭英綺密，甚有名篇，又善談笑。」⁵²在文學成就外，復提及「善談笑」的性格特質，或因其存有戲謔之作，或為在宮廷中以幽默聞名。與此相似，陳叔寶自述與集團文人的日常活動：「頗用談笑娛情，琴樽間作，雅篇絕什，迭互鋒起」；每當美景良辰，「未嘗不促膝舉觴，連情發藻，且代琢磨，間以嘲謔，俱怡耳目，並留情致。」⁵³「談笑娛情」、「間以嘲謔」，亦顯示南朝後期宮廷文化注重風雅、漸趨娛樂的轉變。隨著時代演變，宮教內涵及理想女性形象也有所轉變；教書學、

⁴⁸ 梁·蕭子顯：〈武穆裴皇后附韓蘭英傳〉，《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20，頁392。

⁴⁹ 劉宋·范曄：〈列女傳序〉，《後漢書》，頁2781。

⁵⁰ 唐·房玄齡：〈列女傳序〉，《晉書》，卷96，頁2507。《晉書》雖成書於唐代，但多本於南朝諸家晉書，重視女性才藝的觀點，亦應源自南朝史書。

⁵¹ 參曾美雲：《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頁236；〔日〕興膳宏：《合璧詩品書品》（東京：研文出版，2011），頁342-348、366-374。

⁵² 梁·鍾嶸：〈齊鮑令暉、齊韓蘭英〉，王叔岷箋證：《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卷下，頁384。

⁵³ 隋·姚察：〈陸瑜傳〉，《陳書》，卷34，頁463。

善談笑的韓蘭英，正呈現出有別於漢晉時代的新宮廷女性形象。

三、女性「文學侍從」及其受眾

漢魏六朝宮廷女性作品中，應用文比例頗高，《後漢書》著錄班昭之作，即多屬應用文類。⁵⁴應用文類各有特定功能與受話對象，反映作者與某些場合、對象的關連；由此觀之，女性作者在宮廷中的文學活動，亦有近於男性文學侍從之處，如受詔作賦頌、應用文、遊宴賦詩等。但女性之作預設受眾常與男性文人不同，可能產生具有性別特色的話語，由於性別差異，時亦流露女性特質與觀點。宮廷場域對於女性作者傳播作品、建立才名的重要性，亦遠過於男性文人。以下分為「詠物賦頌的話語受眾」、「應用文章的女性觀點」與「才名傳播與即席指向」三方面論述。

（一）詠物賦頌的話語受眾

先秦以來，「文學侍從」以書寫提供君王見聞娛樂⁵⁵，西漢大賦鋪藻摛文，潤色鴻業，東漢以降，宮廷文人多以詠物賦頌歌功頌德，至齊梁更與詩合流，形成詠物詩。宮廷詠物多為受詔應命之作，在此公開文學場域，宮廷成員往往是預設受眾，「詠物」帶有指向他們的歌頌話語，形成一種文學傳統。⁵⁶班昭、左芬存有不少詠物賦頌，她們未必參與文學集會，但受詔寫作，亦近於男性文學侍從。東漢和帝「每有貢獻異物，輒詔大家作賦頌」⁵⁷，如〈大雀賦〉：「大家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獻大雀，詔令大家作賦。」四方諸國畢獻方物，本具歸於王化意義，故班昭讚頌大

⁵⁴ 「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凡十六篇。」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頁 2792。

⁵⁵ 參王夢鷗：〈貴遊文學與六朝文體的演變〉，《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 130-139。

⁵⁶ 參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頁 474-528。

⁵⁷ 劉宋·范曄：〈列女傳·曹世叔妻〉，《後漢書》，頁 2792。

雀「懷有德而歸義」而來到「帝庭」，復用〈大雅·文王有聲〉典⁵⁸，點出大雀象徵四方臣服，暗喻今上之德比於周文王。此賦藉詠物為和帝宮廷潤色鴻業，無異文學傳統。

左芬亦常受詔作賦頌：「帝重芬詞藻，每有方物異寶，必詔為賦頌，以是屢獲恩賜焉。」⁵⁹相較於〈大雀賦〉以帝王為受話對象、近似男性文學侍從的傳統歌頌話語，左芬〈鬱金頌〉值得注意：

伊此奇草，名曰鬱金。越自殊域，厥珍來尋。芬香酷烈，悅目欣心。明德惟馨，淑人是欽。窈窕妃媛，服之禕衿。永垂名實，曠世弗沈。⁶⁰

香草鬱金來自遠國殊域，珍奇芳香，令人「悅目欣心」。但左芬的寫作策略不僅是以其「越自殊域」彰顯王化遠被，更擴及《楚辭》「香草」象徵美德的意涵，並用《周書》典：「黍稷非馨，明德惟馨。」⁶¹美德之馨更勝香草，淑人所欽者，非僅草之香氣，實為其象徵之德。後文更點出「淑人」所指，亦即此頌的預設受眾為「窈窕妃媛」；或因宮廷獲得遠國進獻鬱金草，分發後宮嬪妃，故詔左芬寫作頌辭。妃媛佩戴香草之處為「禕衿」；「施衿結禕」見於《詩經·邶風·東山》、《儀禮·士昏禮》，「女子適人，父親結其禕而戒之」⁶²，為即將適人的女兒繫上佩巾，象徵父母教誨。「禕衿」可謂女教象徵，隱喻美德的鬱金草佩戴於此，實為提示妃媛勿忘父母之教，惕勵己德；有德方能與后妃名位及鬱金馨香之名相符，永垂後世。此頌以宮廷女性為受眾，藉著頌讚鬱金，傳達女教話語、標舉后妃之德，有別於男性文人歌頌獻物、讚美王化的傳統，具有顯著的性別特色。結合香草意涵與詠物傳統的象喻式話語，亦與前述列女贊的歷史教育話語有所不同。

⁵⁸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16，頁584-1-2。

⁵⁹ 唐·房玄齡：〈后妃傳上·左貴嬪〉，《晉書》，頁962。

⁶⁰ 西晉·左芬：〈鬱金頌〉，收入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13，頁1534。

⁶¹ 西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周書·君陳》，《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18，頁274-1。此語亦見《周易》、《左傳》。

⁶² 東漢·班固：〈外戚傳·孝成班婕妤〉，《漢書》，卷97，頁3985。

受詔作賦頌之外，東晉以降，亦有世族女性獻賦宮廷的記載：

劉臻妻陳氏者，亦聰辯能屬文。嘗正旦獻椒花頌，其詞曰：「旋穹周迴，三朝肇建。青陽散輝，澄景載煥。標美靈葩，爰採爰獻。聖容映之，永壽於萬。」又撰元日及冬至進見之儀，行於世。⁶³

陳珍以「椒花」為題，與元日飲椒酒的節俗有關：「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柏酒。」⁶⁴西晉成公綏亦作有〈椒花銘〉，言椒酒芳香，可延年益壽、蠲除百疾，且象徵多子：「嘉哉芳椒，載繁其實。」⁶⁵陳氏應節獻頌，亦當藉椒的延壽、多子意涵，致上祝賀，甚或與「爰採爰獻」之椒花一同進獻，以添風雅之趣。雖與成公綏之作相似，但考慮陳氏可能進見的對象，以及「椒房」本為皇后所居⁶⁶，此頌的受話對象、與椒花相映的「聖容」，或為皇后；進獻「載繁其實」之椒祝願其多子，可謂相當貼切，且具有女性特色。

陳氏〈進見儀〉今僅存「正月七日，上人勝於人」兩句⁶⁷，為初七「人日」戴「人勝」習俗。陳氏以命婦身份「撰元日及冬至進見之儀」，應非國家禮制中官員進見的朝儀，而是命婦入宮進見的禮儀；正旦獻頌，亦當為宮廷進見場合所獻。從冬至、元旦到人日的歲末新年期間，東晉宮廷很可能舉行一系列節慶活動，命婦可以或必須參加，或以皇后為中心的後宮作為場域，進行朝賀甚至文學活動，故陳氏撰寫〈進見儀〉，說明合宜的宮廷禮儀與節俗妝扮，以供婦女參考。

與此相應的是，東晉以降，吟詠節日逐漸盛行，許多詩題標明節日遊宴、應詔

⁶³ 唐·房玄齡：〈列女傳·劉臻妻陳氏〉，《晉書》，卷 96，頁 2517。

⁶⁴ 梁·宗懷著，王毓榮注：《荆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頁 31。

⁶⁵ 西晉·成公綏：〈椒花銘〉，收入唐·歐陽詢編，汪紹楹校：《藝文類聚·木部下·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89，頁 1535-1536。

⁶⁶ 東漢·班固：〈車千秋傳〉，顏師古注：「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而芳也。」《漢書》，卷 66，頁 2885。「皇后稱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東漢·應劭著，清·孫星衍校集：《漢官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87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下，頁 37。

⁶⁷ 東晉·陳珍：〈進見儀〉，收入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144，頁 2291。

而作，可見此題材與宮廷節慶活動有關。⁶⁸女性作者亦有吟詠節日之作，如辛蕭〈元正〉、劉和妻王氏〈正朝〉、陳新塗妻李氏〈冬至〉等。⁶⁹辛蕭「小大同悅熙」句，用〈魯頌·泮水〉典：「無小無大，從公于邁」⁷⁰，顯示此詩公讌性質，故有「咸奏萬年觴」之群起祝賀。李氏亦書及公開宴集場景：「式宴集中堂，賓客盈朝館」。這些詩作與〈椒花頌〉相參，應亦為冬至、元旦入宮進見時所獻，或受命而作，說明世族女性可能參與宮廷節慶活動，且如男性文人一般獻賦作詩。如此則可理解辛蕭〈菊花頌〉後半何以由頌菊轉為祝願話語：

爰採爰拾，投之醇酒。御於王公，以介眉壽。服之延年，佩之黃考。文園賓客，乃用不朽。⁷¹

辛蕭借用〈豳風·七月〉：「為此春酒，以介眉壽」，改為「御於王公」，或即因作頌場合為「王公」與「文園賓客」在場的公讌。東晉以來，九日應詔詩作漸多，重陽已成為宮廷遊宴賦詩之重要節日，此頌應為九日進獻或受詔之作，藉著歌頌菊花及應節的菊花酒，即席祝頌王公貴族、文學侍從延年益壽。

又如王劭之〈春花賦〉，賦寫春天百卉盛開，芬芳燦爛，似為體物寫物之詠物賦，然篇末結語為「詩人詠以託諷，良喻美而光德。准工女於妙規，飾王后之首則。」⁷²如同左芬〈鬱金頌〉，春花之美亦為德的象徵；「工女」以春花為準則作出首飾，飾於「王后」之首，亦如佩戴香草之修德意涵。從賦詠春花突然轉向讚美王后，這種詠物之作中經常出現的斷裂，往往即為作者跳出文本，向受眾發言的聲音⁷³；〈春花賦〉當為進獻王后或應后命而作。

劉宋時代，韓蘭英獻〈中興賦〉，受到孝武帝賞識，成為後宮司儀，可見世族女

⁶⁸ 參沈凡玉：〈從感時興懷到吟詠四季——魏晉至齊梁詩歌中「季節」書寫的嬗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8（2006.12），頁1-30。

⁶⁹ 三作皆收入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15，頁954-955。

⁷⁰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卷22之1，頁767-1。

⁷¹ 東晉·辛蕭：〈菊花頌〉，收入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藥香草部上·菊》，卷81，頁1392。

⁷² 東晉·王劭之：〈春花賦〉，收入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木部上·木》，卷88，頁1509。

⁷³ 參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頁404-484。

性有主動獻賦，甚至以此進入宮廷的管道。如《世說新語》所示，漢晉世族女性由於門第支持，擁有較多展現才性、見知於世的可能。⁷⁴由上述諸作可知，參與宮廷節慶活動、受詔寫作或主動獻作，正是她們建立才名的重要場域。藉詠物歌功頌德或遊宴賦詩，看似與男性文學侍從相似，然若考慮話語受眾，有些女性之作的預設受眾實為宮廷女性，所頌之德因而指向婦德，不同於為國家、皇權潤色鴻業的政治話語，而是帶有女性作者、受眾共知的道德關懷。宮廷女性與世族才媛之間存在著文學互動，而作為後宮之主的皇后，或為這些女性作者的中心——文學提倡者、命作者與主要受話對象，平行於外廷以皇帝、王公貴族為中心的男性文學集團。

（二）應用文章的女性觀點

因應各種場合，受詔寫作應用文章，亦為文學侍從常見的創作活動。遵循文類體式規範，向預設受眾發言的應用文，常被視為應酬文章，然其中未必沒有作者個人聲音，身為女性「文學侍從」，是否因其性別差異，而在應用文章中流露其女性觀點？左芬之作正是合適的考察對象。〈后妃傳〉多載皇帝嫡妻、生母，左芬以才學名列其中，相當特殊，反映她在當時宮廷應有不容忽視的文學地位。〈隋志〉著錄「左貴嬪集九卷」，傳世之作甚多，甚至可謂漢魏六朝最重要的女性作者。左芬以應用文享譽當世，鍾嶸《詩品》未品錄其詩作，或正因其作品與才名在南朝的接受面向，是以「筆」類成就為主。除了前述詠物賦頌，又以為宮廷女性而作的頌、誄見稱史傳：「及元楊皇后崩，芬獻誄」、「咸寧二年，納悼后，芬于座受詔作頌」、「及帝女萬年公主薨，帝痛悼不已，詔芬為誄，其文甚麗」。⁷⁵本傳載錄〈元皇后誄〉與〈武帝納楊后頌〉。漢魏六朝史傳有不少臣下應詔為后妃寫作頌讚或哀策的記載，亦有全文載錄者；相較於此，左芬之作雖有遵循文體規範的格式化面向，卻也有流露女性觀點、以女性之「我」發聲的面向。楊皇后去世後，晉武帝「乃命史臣作哀策敘懷」；

⁷⁴ 參梅家玲：〈依違於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 251-286。

⁷⁵ 唐·房玄齡：〈后妃上·左貴嬪傳〉，《晉書》，頁 958-962。

而左芬〈元皇后誄〉則為楊后去世將屆周年時，主動寫作進獻。⁷⁶兩相對照，正可突顯左芬的女性觀點與抒情聲音。

在稱頌婦德方面，史臣將楊后比擬姜嫄、二妃，但敘述較為籠統，僅言其繼承晉朝先妣之德，並未列舉實踐婦德的作為。⁷⁷左芬則是詳列史上賢德后妃，將楊后置於其中，以「列女」傳統給予楊后歷史定位，使其「比蹤往古」，進入女性歷史人物的封聖行列。後文更鋪寫其婦德表現，包括承奉宗廟、孝敬祖先、侍奉皇姑、和睦帝妹、主持中饋、統率六宮、躬治蠶桑、製作祭服等；所評項目、所書事蹟與《列女傳》、《女誡》遙相呼應，如同前述列女贊，在在顯示左芬對女教文本的熟習與認同。楊后之婦德表現，亦為「仰觀列圖，俯覽篇籍」的宮廷女教成果。左芬以女教標準詳細檢視，證明楊后與列女「異世同矩」，非如史臣泛泛稱頌其德，而流露其源於女教背景的性別觀點。

在表述哀傷方面，史臣整體敘述全國臣民「追懷永悼，率土催傷」；左芬雖亦有類似敘述，但更分段詳述宮廷成員的震驚哀痛，包括六宮嬪妃、楊后之子、晉武帝、諸姑姊妹、娣姒媵御，以及自己。此誄實非代表國家立場，而是以「我」身處宮廷的角度，觀察、敘寫宮廷成員之悲，甚至「代言」武帝之傷悼，表示同感：「臣妾哀號，同此斷絕。」相較於全國臣民，左芬所書為楊后親近之人，更突顯私誼面向，記敘見聞感受，亦更具寫實性質，流露自我抒情的聲音。左芬以同為女性、訴諸私誼的觀點作誄，也在政治、禮制上的名位職分之外，賦予「皇后」更個人化、私情化的形象。

此外，左芬〈離思賦〉亦以女性身處宮廷的經驗感受，回應「文學侍從」職責。《晉書》本傳云：「泰始八年，拜修儀。受詔作愁思之文，因為〈離思賦〉。」⁷⁸晉武帝以「愁思之文」命題，顯示即使是抒情賦作，也有可能是宮廷場域的命題作文，將「情」當作鋪寫題材。值得注意的是，左芬取材之「愁思」內容，不同於當時男

⁷⁶ 西晉·左芬：〈元皇后誄〉：「昔后之崩，大火西流。寒往暑過，今亦孟秋。自我銜恤，倏忽一周。」可推知寫作時間。見唐·房玄齡：〈后妃上·左貴嬪傳〉，《晉書》，頁 958-961。

⁷⁷ 史臣所作哀策，見唐·房玄齡：〈后妃上·武元楊皇后傳〉，《晉書》，卷 31，頁 954。

⁷⁸ 唐·房玄齡：〈后妃上·左貴嬪傳〉，《晉書》，頁 957。

性文人經常書寫的感時嘆逝，而是抒發自己出身寒門，進入宮廷後的憂懼感，及思念親人的悲傷：

生蓬戶之側隔兮，不聞習於文符。不見圖畫之妙像兮，不聞先哲之典謨。既愚陋而寡識兮，謬忝藕廁於紫廬。非草苗之所處兮，恆怵惕以憂懼。……昔伯瑜之婉孌兮，每彩衣以娛親。悼今日之乖隔兮，奄與家為參辰。豈相去之云遠兮，曾不盈乎數尋。何宮禁之清切兮，欲瞻睹而莫因。……況骨肉之相於兮，永緬邈而兩絕。長含哀而抱戚兮，仰蒼天而泣血。⁷⁹

如同左思〈詠史〉：「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左芬亦以「草苗」自喻，進入「非草苗之所處」的宮廷，「恆怵惕以憂懼」。儘管愚陋寡識或為謙詞，但意識到出身不如他人，產生類似左思「峨峨高門內，藹藹皆王侯」的壓力，懷抱憂懼之感，亦非不可理解。左芬〈啄木〉：「無干於人，唯志所欲」、「性清者榮，性濁者辱」⁸⁰，託物言志，思考避免恥辱之道——保持無求於人、唯從己志之性，亦呼應此憂懼感，道出如何自處、自保於宮廷中的想法。

此賦後半書寫女子適人後，「骨肉至親，化為他人」之悲，更明顯流露女性觀點，不僅異於當時以嘆逝為主的愁思，也和建安以降，男性文人擬代的「思婦文本」不同。⁸¹男性擬代往往著重后妃見棄之悲、怨望之情，忽略其他處境、感受。宮廷空間的封閉性，是對於宮廷女性特有的限制，左芬書寫宮禁造成親人咫尺天涯之痛，男性之作即多未觸及。男性文人筆下，「君」是宮廷女性的世界中心；但從左芬之作可見，即使無關君王，女性仍有如何自處於宮廷的理性思考，也有君王寵辱以外的其他哀愁。⁸²即以作為文學侍從的話語而言，左芬亦巧妙結合公開發言語境與宮廷女性處境，將「愁思」導向武帝所提倡的孝道，甚或帶有盼望見到家人的陳情意圖。

⁷⁹ 西晉·左芬：〈離思賦〉，收入唐·房玄齡：〈后妃上·左貴嬪傳〉，《晉書》，頁 957-958。

⁸⁰ 西晉·左芬：〈啄木〉，收入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 7，頁 730。

⁸¹ 參梅家玲：〈漢晉詩歌中「思婦文本」的形成及其相關問題〉，《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臺北：里仁書局，1997），頁 93-150。

⁸² 錢鍾書亦指出〈離思賦〉和一般宮怨之作不同：「按宮怨詩賦，多寫待臨望幸之懷，如司馬相如〈長門賦〉、唐玄宗江妃〈樓東賦〉等，其尤著者。左芬不以侍至尊為榮，而以隔至親為恨，可謂有志。」《管錐編》第 3 冊（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1752。

左芬活躍於宮廷場域，近似文學侍從，且多以應用文章、應詔之作傳世；但相較於男性文人同類作品，仍可見女性特有的關懷與經驗，在應用文章中流露抒情聲音，而不僅是遵循格套之作。前述女性作者進獻宮廷之作，亦有針對女性受眾、帶有性別特色的話語，筆者認為左芬之作並非特例，而是漢魏六朝女性之作大量亡佚下，珍貴的傳世範例。

（三）才名傳播與即席指向

相較於男性文人擁有在公領域成就聲名的機會，女性無法出仕，才名建立更需要傳播管道。漢魏六朝才媛享譽當世、名留青史，多與宮廷場域有關。史傳記載女性才學、收錄其作，常因其活躍於宮廷，參與文學活動，公開展現文才而獲得聲名。以宮廷為傳播場域，男性親人延譽亦發揮作用，如：「謝遏絕重其姊，張玄常稱其妹」⁸³；由親人推崇、宣傳形成輿論。后妃或入宮前已有令譽，或如左芬，令譽促使其獲選入宮：「芬少好學，善綴文，名亞于思，武帝聞而納之。」⁸⁴《玉臺新詠》選錄時人沈滿願、劉令嫻姊妹詩作；滿願祖父沈約、劉氏長兄孝綽、令嫻之夫徐悱，皆名重於世⁸⁵，且出入宮廷、與皇室成員關係親近，亦可能促使她們見知於宮廷，以致作品被《玉臺新詠》選錄，享譽當世、流傳至今。

南朝宮廷對於女性作者尤為開放。《詩品》：「蘭英綺密，甚有名篇」，除了任職宮廷、「教六宮書學」之外，韓蘭英亦以詩人身份活躍於宮廷，且詩作流傳甚廣，至《詩品》成書時方能已有公認名篇。今雖僅存詩一首，但連同本事載於《金樓子》，仍可略窺當時女性文學侍從的活動情形：

齊鬱林王時，有顏氏女，夫嗜酒，父母奪之，入宮為列職。帝以春夜命後宮司儀韓蘭英為顏氏賦詩曰：「絲竹猶在御，愁人獨向隅。棄置將已矣，誰憐微薄軀。」帝乃還之。⁸⁶

⁸³ 劉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卷19，頁699。

⁸⁴ 唐·房玄齡：〈后妃上·左貴嬪傳〉，《晉書》，頁957。

⁸⁵ 隋·姚察：《梁書》，卷33，〈劉孝綽傳〉，頁484；卷25，〈徐悱傳〉，頁388。

⁸⁶ 梁·蕭繹：〈箴戒〉，《金樓子》，收入鄭堯臣輯：《龍溪精舍叢書》（北京：中國書店，1991），卷2，頁19-20。

賦詩場合為宴會即席命作，命題為代言之作，均為建安以來常見的文學集團活動形式，可見韓蘭英近似男性文學侍從之處。然男性文人代言對象多為典籍中的女性，蘭英代言的顏氏卻為在座之人——「絲竹猶在御，愁人獨向隅」——且應為相識的同儕女官。鬱林王或即因見顏氏「獨向隅」而命作，藉此詢問哀愁之因；而蘭英代為道出入宮等同見棄於夫的心聲。此詩具有即席指向性，將在座的鬱林王、顏氏及其他宮廷受眾都納入語境中，說明顏氏意願，而詩中「話語」亦確實被接收，故「帝乃還之」。

此事反映宮廷女性參與遊宴場合，作為作者、受眾，甚至是「題材」。然而她們不僅是被賦寫、代言的對象，在此封閉、小眾的文學場域中，話語也可能指向她們，並實際產生影響。與此相似，蕭綱及其東宮文人賦寫宮廷女性形貌、情態的宮體詩，有些題目標明「贈麗人」、「贈美人」，亦為指向宮廷女性的話語；描寫其美麗、多情，實非「寫物」，而是預設「她」為受眾的讚美或戲謔。若受贈女性沒有閱讀與答詩的能力，贈詩亦無意義，她們理當會答詩或當面回應；陳叔寶嬪妃與文學侍從「共賦新詩，互相贈答」，可見一斑。儘管宮體在後世受到道德批評，但宮廷女性的文學活動並非始於梁陳，遠自漢晉時代，后妃、世族女性已在宮廷場域公開創作，才名與作品因此傳播，早已成為漢魏六朝宮廷文化的一部分。後人對梁陳宮體的批評⁸⁷，也反過來說明當時宮廷更為開放，女性作者更常公開參與文學活動，而有更多表現文才、建立才名的機會。

宮廷場域加速女性之作傳播，亦增加其為讀者接受的可得性。在全面回顧、建構文學史的齊梁時代，時人已有「女流文學史」意識，且與宮廷場域的傳播有關。《詩品》並論鮑令暉與韓蘭英：

令暉歌詩，往往斷絕清巧，擬古尤勝，唯百願淫矣。照嘗答孝武云：「臣妹才自亞於左芬，臣才不及太沖爾。」蘭英綺密，甚有名篇，又善談笑。齊武謂韓云：「借使二媛生於上葉，則玉階之賦，紈素之辭，未詎多也。」⁸⁸

⁸⁷ 如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5），頁270-274；關於「宮體」受到的批評，參沈凡玉：《蕭綱詩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246-258。

⁸⁸ 梁·鍾嶸：〈齊鮑令暉、齊韓蘭英〉，王叔岷箋證：《鍾嶸詩品箋證稿》，卷下，頁384。

首先，鮑、韓詩風既不相似，鍾嶸卻加以並論，顯因兩人均為女性，且此前齊武帝已並論「二媛」之故，流露女性詩人有別於男性的意識。其次，鮑照答宋孝武帝之問，說明令暉已見知宮廷，方有此問；齊武帝當面讚譽蘭英不遜班姬，亦可見其詩賦享譽宮廷。皇帝的垂問與讚譽，很可能成為定論，加速其人其作傳播，甚或影響鍾嶸品錄二人。再者，齊武帝讚譽二媛的方式，是較之於班婕妤，指出鮑、韓雖未減於班，但因時代先後而有源流之別，她們居於源流之末，故無法與班並論；實與鍾嶸重視源流，後代品第不超過前代的立場一致。然鮑、韓之「源」是同為女性的班婕妤，如同鮑照答問時，令暉的比較對象是左芬，而非其他詩風相近的男性詩人，亦可謂「女流」文學史建構——女性作者自成一類、自有源流。現今漢魏六朝女性之作大量亡佚，我們所認識的「婦女文學史」，在很大程度上，實由當時宮廷場域傳播、皇室成員評論所建構。

四、結論

綜上所述，宮廷是漢魏六朝女性作者建立才名、傳播作品的重要文學場域，現存作品反映其作為宮廷教育者與文學侍從的角色。宮廷場域注重社交禮儀、話語指向受眾的特性，固然影響兩性作者，但女性作者指向女性受眾的話語、帶有性別特色的經驗與觀點，仍與男性之作有所不同。

就「宮廷教育者」而言，漢魏六朝宮廷中有些知識女性，對於後宮女性實施教育，成為某些作品的潛在語境。班昭、左芬之作，即有不少帶有教育目的，指向宮廷女性受眾，訓勉其體現婦德。班、左將儒家經典中的道德教育，轉化、應用於女教範疇；班昭《女誡》可能因其身份而流行宮廷，漢晉列女圖多繪製於宮廷空間，左芬列女贊亦可能搭配圖畫，成為宮教文本。班、左女教／宮教之作，淵源於劉向《列女傳》，此書並未禁止女性在公領域展現才智，與強調男女內外之別的先秦女教有所不同。班昭、左芬亦不貶抑宮廷女性之識見、才能，反映漢晉宮廷中理想的「文

化女性」，既熟習女教、長於婦職，又能融通婦德所根源的儒家經典，亦為廣義的「文化人」。相較於一般婦女，宮廷女性的身份地位，難以全然禁絕於公領域之外，故融通經典以應用於政事，提供其作為輔佐者，乃至決策者的道德判準，亦為因應宮廷場域性質而產生的特殊女教。

雖淵源於儒家經典與歷史教育，但班、左宮教之作仍具性別特色。班昭《女誡》將經史中的「臣道」轉換為「妻道」，詳論儒家對於倫理卑位的道德規範，如何落實為女性家庭生活、人際關係的具體細則，及其為女性個人帶來的助益。左芬列女贊較劉向之頌更強調女性自身的道德成就，而非輔佐男性之功；〈元皇后誄〉鋪敘楊后婦德實踐的項目，作為晉身「列女」歷史群體的依據，均流露作者對於身為女性，應如何體現道德價值、獲得歷史地位的思考與關懷。班、左的道德自覺與書寫策略，是由女性自身經驗出發，且施用於宮廷場域，成為訴諸女性受眾的宮教話語，和《列女傳》「以男女喻君臣」的自我託喻、訴諸成帝的勸諫話語有所不同。

漢魏六朝歷時數百年，宮教內涵也與時俱變。宋齊才媛韓蘭英教育六宮的項目為「書學」，而不再是女教，南朝史傳亦未見宮廷實施儒家婦德教育的記載。〈玉臺新詠序〉以宮廷女性為預設受眾，而多選錄愛情詩，宮教目標應在於風情雅趣。南朝宮廷文化中，鮮少標舉宮廷女性遵守性別規範的道德形象，反而教育她們以文學、藝術表現個人情性，包括私領域之愛情。佛、道思想盛行日久，下至南朝，儒家經典已不再居於獨尊地位，個人才性、情感亦受到更多尊重，實踐倫理道德已未必是最崇高的價值。儒家女教雖非消失，但南朝宮教內涵的轉變，仍反映理想的文化女性形象已有所轉變。

再就文學侍從來說，有些女性作者頻繁參與宮廷文學活動，如受詔作文、即席賦詩、進獻賦頌等，近似男性文學侍從。漢魏以來，藉著詠物歌功頌德，逐漸形成一種符合宮廷場域特性的話語模式，女性作者時亦受詔或主動寫作詠物賦頌。然男性文人詠物之作的歌頌話語，預設受眾多為男性皇室成員，內容則偏向讚頌皇權、德化；而如左芬、陳珍、王劭之等女性所作詠物賦頌，預設受眾多為其他宮廷女性（或即為皇后），以女性共知的婦德話語為歌頌內容，具有性別特色。世族婦女參與

宮廷節慶活動，即席賦詠或進獻其作，亦可見漢魏六朝宮廷文學場域，範圍不僅是男性皇室成員、文學侍從所構成的外廷，還包括女性作者、受眾所在的後宮。

然即使是受詔而作的應用文章，仍可能因作者性別，流露女性身處宮廷的經驗和觀點。左芬〈元皇后誄〉以女性觀點，列舉同樣身為女性的楊后媲美「列女」的各項婦德成就，且從私誼角度書寫宮廷成員及自己的哀悼，異於男性史臣以國家體制中的后妃名位，評價「皇后」角色的書寫方式。〈離思賦〉亦從女性經驗出發，以宮廷女性與親人永隔之悲，定調「離思」內涵，具有寫實性質，和同時代男性文人之愁思多為感時嘆逝，代言女性則多以君王寵辱為主軸的宮怨不同。就性別書寫而言，左芬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應獲得更高評價。

對於無法出仕的女性作者，身處宮廷場域，或經親人延譽而見知宮廷，成為建立才名與傳播作品的重要途徑。宮廷文學活動常為即席創作，且帶有話語指向性，在封閉、小眾的場域中，往往立即為受眾所接收，作出反應與評價，實為不少女性作者受到注目、作品被抄錄，得以流傳至今的關鍵因素。鬱林王命韓蘭英為顏氏賦詩之文學活動，使蕭繹載錄此詩，即為蘭英今存的唯一詩作。宮體盛行的梁陳時代，更發展成宮廷中兩性作者共同創作、互為受眾的模式，宮廷文化更為開放，女性作者展現文才的場域也更寬廣。「其佳麗也如彼，其才情也如此」⁸⁹，才貌兼具，與男性文人並坐飲宴、賦詩贈答，亦展現不同於漢晉時代的宮廷女性形象。

漢魏六朝宮廷文學場域，不僅多所影響男性作者、受眾，也影響同時存在的女性作者、受眾。受過良好教育的女性作者，在宮廷場域中以作品公開發聲、與受眾對話，而當時皇室成員的命作、賞賜、稱譽等，顯然並未忽略，甚至相當重視她們的存在。漢魏六朝世族女性基於家族的政治、文化資本，較一般婦女擁有更多跨越性別限制、表現才性的自由。女性進入宮廷，成為后妃、女官，可謂家族政治勢力的延伸與文化教養的表徵，她們的品德、才能表現關乎門第榮辱，故宮廷女性的經典教育與文學創作不被禁止，反而常受鼓勵。主掌文壇的宮廷成員，對於女性公開表

⁸⁹ 梁·徐陵：〈玉臺新詠序〉，頁 12。

現文學才能，態度也較為友善，甚至推波助瀾，令其「名馳時路」、「日新其譽」。⁹⁰當時宮廷場域接納、肯定女性作者，實影響其作品被傳抄、選錄，在以手抄本流傳文集的時代，格外具有重要意義，漢魏六朝女性之作多已亡佚的情況下，甚至可謂形塑今日中古「婦女文學史」樣貌的主要力量。

固然，以宮廷場域潛在的文化、語境來說，女性作者亦未能因其性別，而擁有異於男性文人的話語自由。宮廷文化重視禮儀的特性，及受眾身份、交誼關係，也多決定其「第二種聲音」的內容與形式⁹¹，而有時看似與男性文人相類——作為宮廷場域的文化人，優先於作為女性。然就本文所考察，女性作者特有的文化傳統、性別經驗並非不存在，認同列女、重視女教、以女性為受眾、表現女性私誼、性別觀點等方面，均可見一斑。作為「文化女性」，「文化」的理想內涵與時俱變，但「女性」的自覺意識與經驗感受，並未被宮廷場域特性淹沒，相較於同樣置身宮廷的男性文人，仍有許多不同之處。在我們所熟悉的，以皇室成員為中心、男性文人所構成的漢魏六朝文學集團之外，實際上還有相似卻又不同的另一性別作者，同時活躍於宮廷場域；女性作者的文學活動及其「女聲」，勾勒出「她們」存在於文學史上的身影，也讓我們更加了解漢魏六朝宮廷文學的全貌。

⁹⁰ 西晉·左思：〈悼離贈妹二首〉其一，頁 731。

⁹¹ 參〔英〕艾略特（T.S.Eliot）著，杜國清譯：〈詩的三種聲音〉，收入《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臺北：田園出版社，1969），頁 115-138。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西漢·孔安國注，孔穎達疏：《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西漢·劉向著，黃清泉注譯：《新譯列女傳》，臺北：三民書局，1996。
-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東漢·應劭著，清·孫星衍校集：《漢官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87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魏·曹植著，清·丁晏纂，黃節詮評：《曹集詮評》，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臺北：世界書局，1973。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劉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2003。
-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梁·宗懷著，王毓榮注：《荊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
- 梁·徐陵編，吳兆宜注：《玉臺新詠箋注》，臺北：明文書局，1988。
-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 梁·蕭繹：《金樓子》，收入鄭堯臣輯：《龍溪精舍叢書》，北京：中國書店，1991。
- 梁·鍾嶸著，王叔岷箋證：《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隋·姚察：《陳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隋·姚察：《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唐·歐陽詢編，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
- *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二、近人論著

- 王夢鷗：《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
- 朱曉海：〈論劉向《列女傳》的婚姻觀〉，《新史學》18：1（2007.3），頁1-42。
- 呂光華：《南朝貴遊文學集團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0。
- 李貞德：“The Life of Women in the Six Dynasties”，《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3），頁47-80。
-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
- * 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 李詠梅：〈《全唐詩》中女詩人詩歌視野分析〉，《中華文化論壇》2（2010.6），頁64-68。
- 沈凡玉：《蕭綱詩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 沈凡玉：〈從感時興懷到吟詠四季——魏晉至齊梁詩歌中「季節」書寫的嬗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8（2006.12），頁1-30。
- * 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沈凡玉：〈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作品與創作活動——以「群」為中心〉，《臺大中文

學報》58（2017.9），頁 51-104。

林文月：〈南朝宮體詩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15（1966.8），頁 407-458。

胡大雷：《中古文學集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孫康宜：《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

孫康宜著，馬耀民譯：〈明清女詩人選集及其採輯策略〉，《中外文學》23:2（1994.7），頁 27-61。

宮月：《唐五代宮廷女性文學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0。

徐傳武：〈左棻在古代婦女文學史上的地位〉，《中國書目季刊》30：3（1996.12），頁 67-72。

*張宏生、張雁編：《古代女詩人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臺北：里仁書局，1994。

*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臺北：里仁書局，1997。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陳長虹：《漢魏六朝列女圖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曾美雲：《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

閔孝騫：〈試論唐代女詩人的詩歌創作〉，《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3.3），頁 59-64。

黃嫣梨：《漢代婦女文學五家研究》，香港：API press，1990。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5。

*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劉漢初：《蕭統兄弟的文學集團》，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75。

劉增貴：〈畫像與性別——漢畫中的漢代婦女形象〉，收入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87-134。

劉繼才：《中國題畫詩發展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

鄧小南、王政、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期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三聯書店，2007。

閻曉雪：《唐代文學侍從官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4。

聶永華：《初唐宮廷詩風流變考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日〕岡村繁著，陸曉光譯：《漢魏六朝의思想和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日〕青木生子等著：《華麗なる宮廷才女》，東京：集英社，1978。

〔日〕秋山虔：《王朝女流文學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日〕森野繁夫：《六朝詩の研究》，東京：第一學習社，1977。

〔日〕興膳宏：《合璧詩品書品》，東京：研文出版，2011。

* 〔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三聯書店，2005。

〔英〕艾略特（T.S.Eliot）著，杜國清譯：〈詩的三種聲音〉，收入《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臺北：田園出版社，1969，頁115-138。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Li Zhen De, *Zhong Guo Shi Xin Lun: Xing Bie Shi Fen C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Fascicle of Gender History]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2009).
- Liu Shu Fen, *Liu Chao De Cheng Shi Yu She Hui* [City and Society in the Six Dynasties]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 1992).
- Lu Qin Li, *Xian Qin Han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Jin Shi* [An Anthology of Poetry Pre-Qin Period, Han, Wei,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3).
- Mei Jia Ling, *Han Wei Liu Chao Wen Xue Xin Lun* [A New Thesis on Literature in Han, Wei, and the Six Dynasties: Imitation and Presentation] (Taipei: Li Jin Books Ltd., 1997).
- Owen, Stephen, *Chu Tang Shi* [The Poetry of the Early Tang] trans. by Jia Jin Hua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 Shen Fan Yu, *Liu Chao Tong Ti Shi Ge Yan Jiu* [A Study of Poems with Identical Titles from the Six Dynastie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 Sun Kang Yi, *Gu Dian Yu Xian Dai Nv Xing Chan Shi* [Feminist Readings: Classical Modern Perspectives] (Taipei: UNITAS Publishing Co., 1998).
- [Qing] Yan Ke Jun, *Quan Shang Gu San Dai Qin Han San Guo Liu Chao Wen* [An Anthology of Articles in Three Ancient Dynasties, Qin, Han, Three Kingdoms Period and the Six Dynasties] (Kyoto: Chubun Subbunsha, 1972).
- Zeng Mei Yun, *Liu Chao Nv Jiao Wen Ti Yan Jiu: Yi Cai Xing, Nan Bei, Du Jiao Wei Zhong Xin* [Women's Education in Six Dynasties: Focusing on Talents, North-South and Jealousy] (Taipei: Ph.D. Diss o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1).
- Zhang Hong Sheng & Zhang Yan, *Gu Dai Nv Shi Ren Yan Jiu* [A Study of Ancient Female Poets] (Wuhan: Hubei Education Press, 2002).

